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東北區

承辦人：鄭皓文

電話：(02)27208889轉7021

傳真：(02)87884590

電子信箱：DL-00849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職字第11001371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相關資料1份 (17170924_1100137179_1_ATTACH1.pdf、
17170924_1100137179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而收治於集中檢疫所或加強型防疫旅館，得依勞工保險條例第33條規定請領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0年9月10日保職傷字第110602463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勞工保險條例第33條規定，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害或普通疾病「住院」診療，不能工作，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，正在治療中者，得自不能工作之第4日起，請領普通傷病補助費。
- 三、查部分縣市考量醫療院所收治量能，將確診COVID-19者收治於集中檢疫所或加強型防疫旅館進行診療，為保障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權益，如前開COVID-19確診者收治於集中檢疫所或加強型防疫旅館進行診療，仍得依勞工保險條例第

教育局 1100915



AEAA1103087313

33條規定請領普通傷病給付。隨文檢附說明資料1份供參，
請轉知機關內確診並收治於集中檢疫所或加強型防疫旅館
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知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)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北市就
業服務處、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、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

副本： 2021/09/15 10:04:34 文章

裝

訂

線

